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新聘程序作業流程

- 一、目的：為使本校專任教教師新聘程序更臻明確。
- 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簡稱聘審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
- 三、範圍：適用於本校各教學單位新聘專任(或專案)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者)。
- 四、權責：如附表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一)系所階段至教評會審議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與說明
<pre> graph TD A{{專任(案)教師員額核撥}} --> B[召開系、所、室務(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確定核撥員額之公告條件] B --> C[公告內容陳請核長核定 公告期間至少 14 日] C --> D{系所教評會 審議} D -- 否 --> E[重行公告徵才] D -- 是 --> F[送學院初審] F --> G["(接下表)"] </pre>	<p>教師員額 規劃小組</p> <p>用人單位 (系、所、 室、中 心、學位 學程務)會 議</p> <p>校長核定 徵才公告/ 用人單位 進行公告</p> <p>用人單位 教評會</p> <p>由用人單 位送所屬 學院</p>	<p>1 月 1 日 或 7 月 1 日 以前</p> <p>3 月 間 / 9 月 間</p> <p>4 月 1 日 / 10 月 1 日</p>	<p>【公告、審議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左列執行時間為各用人單位辦理徵才公告之原則性規範。 公告期間至少 14 日以上;專任教師徵聘如係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徵聘公告所需資格條件須載明「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徵聘公告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檢具專任教師公告表於奉核後,由用人單位於本校教、研人員徵才報名管理系統、大專教師人才網刊登公告,並將網址與奉核公告內容 mail 給人事室,以配合於相關網站刊登徵才公告。 公開徵才期滿,由系所教評會審議投遞資料是否符合需求,依規定提列候選人送學院初審。 <u>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其院屬教師聘任時,本階段程序由學院辦理。</u>

作業流程(二)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與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上表)</p>	<p>用人單位 所屬學院</p> <p>用人單位 所屬學院 (文憑送審 或專門著 作送審)</p> <p>用人單位 所屬學院 教評會</p> <p>教務處 (限專門著 作送審)</p> <p>人事室</p> <p>人事室/校 長</p> <p>人事室</p>	<p>5月中旬 以前/11 月中旬 以前</p> <p>5月20 日前/11 月20日 以前</p> <p>6月(例 外7月) 間/12月 (例外1 月)間</p> <p>學期開 始3個 月內</p>	<p>【系教評審議審通過 後送學院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聘教師申請表 2. 候選人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須附我駐外館處驗證證明。 3. 成績單、學位論文或成就證明；國外學歷另檢附修業期限一覽表、入出境證明。 4. 辦理外審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第1款(文憑送審助理教授)，或第17條(專門著送審副教授)或第18條(專門著送審教授)各款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及著作。 5. 外審時，由系所教評會擬具校外專家學者25人名單，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送學院，並與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共同自名單中選出5名外審委員(以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或教授者，選定3名)辦理第一次外審。 6. 前項學院辦理教師聘任須自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任之。 7. 文憑送審助理教授之候選人，經學院辦理外審通過，院教評會初審通過，送校教評會複審；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或教授之候選人經學院辦理外審通過，院教評會初審通過，送教務處辦理第二次外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複審。 8. 經校長核定聘任且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送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五、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由用人單位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定，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為之。
- (二) 本校新聘教師以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如有豐富之業界實務經驗或產學合作能力者得優先考量聘任；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各教學單位並請配合將所屬專業科目與技術目認定基準(經校課程與教務會議通過)之網址連結，載明於公告資料中。
- (三)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公告內容之擬聘人選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但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
- (四)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已在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其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並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 (五) 前揭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 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3.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 (六) 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提交候選人資料時，應另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
- (七) 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2.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3.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 (八)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候選人，依聘審辦法第4條之1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但新聘教師候選人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得予以簡化。其教師資格之審查程序，由用人單位確定擬聘職級後，如未具教育部所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其校外實質審查作業，由用人單位及學院教評會比照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程序辦理，經學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由用人單位直接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其結果於校教評會備查。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2.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3.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4.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 (九)新聘教師作業應於學期開學前完成，應聘教師應於學期開學前辦理報到手續。應聘教師未具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送人事室轉請教育部審定師資格發給教師證書。
- (十)新聘教師如係外國人，用人單位應檢具相關證件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21824 號函，及本校 107 年 3 月 2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0051643 號函示，向教育部申請工作許可。
- (十一)摘錄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期程表如下：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一-依第四條之一規定，新聘專任師聘任、送審，限教師未持有擬聘職級合格教師證書以學位文憑或專門著作聘任送審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u>各用人單位</u>	1月1日以前	7月1日以前	1. <u>左列日期為各用人單位辦理徵才公告之原則性規範。</u> 2. <u>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u>
系所教評會審議 (備註 1.)	3月間	9月間	1. 系所教評會審議並選定候選人 2. <u>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候選人，應依第 4 條之 1 規定辦理教師資何審查。</u>
學院	4月1日	10月1日	學院受理時間辦理外審(學位或著作)
學院教評會初審	5月中旬以前	11月中旬以前	學院教評會初審時間
校(教務處)	5月20日以前	11月20日以前	教務處受理著作送外審查時間
校教評會複審	6月間(例外7月間)	12月間(例外翌年1月間)	校教評會複審時間
人事室	8月至10月	2月至4月	送教育部審定請頒證書時間(學期開始 3 個月內)
新聘專任教師	8月	2月	年資起算(備註 2)
備註： 1. <u>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本階段(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u> 2. 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辦理聘任並完成資格審查，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經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案件，系所教評會應在學期開始當月以前(八月或二月含當月)通過審查，始得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八月或二月)起計年資。但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時間晚於學期開始之月時，則以實際審查通過之時間為年資起計年月。」			

六、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1

- (一)新聘教師所公告之資格條件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而非系教評會。
- (二)辦理公告之期限不得少於 14 日。
- (三)各級教評會應確實依簽奉核定之公告資格條件，審核擬聘人員提出之相關資料是否與公告內容合致。
- (五)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載明「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四)各用人單位應確實掌握新聘教師之作業期程，以利聘任作業之順利進行。